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5086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08643A00_ATTCH1.pdf、0508643A00_ATTCH2.pdf、0508643A00_ATTCH3.doc、0508643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銓敘部以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發布，並自同年6月1日生效；原「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另以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，並同時於6月1日生效。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2號函及同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之殘廢標準認定，攸關被保險人權益至鉅，改以法規命令定之。有關廢止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及增訂之「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，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彙編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